

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2

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4年10月，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5年4月25日在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alt.gov.cn/govxxgk/xxgk.html>）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6月17日在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alt.gov.cn/govxxgk/DA039/2025-06-17/a2438cc9-c6ed-43fc-bc51-45184e78d925.html>）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25年6月23日和6月24日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张贴告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拟于2025年7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拟报批公示，并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

2024 年 10 月，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

（2）项目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西北部，阿拉哈克河上游，阿拉尕特溪和安沙提溪两条支流汇合处，距阿勒泰市 70km，工程地理位置坐标为 E87°34'29.87"，N47°59'05.94"。←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内容及规模：大坝加高 4.8m（不含防浪墙 1.2m），增加总库容、调节库容和死库容。大坝改扩建后兴利库容 2303 万 m³，坝顶高程为 1198.80m，防浪墙顶高程为 1200.00m，最大坝高 39.20m。加高后，工程规模不变，属中型Ⅲ等工程；加高原溢洪道，封堵原灌溉放水洞，利用泄洪冲沙洞埋管下泄灌溉用水和生态用水；改建

导流隧洞为泄洪洞；新建完整的安全监测系统；增加信息化及自动化措施；改建 2.5km 进场道路；新建水情测报系统。↵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06-2122348↵

电子邮箱：306433731@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

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
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
意见和建议。↵

↵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s://www.alt.gov.cn/govxxgk/xxgk.html>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单位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 年 10 月，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报告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阿勒泰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06-2122348

电子邮箱：306433731@qq.com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alt.gov.cn/govxxgk/DA039/2025-06-17/a2438cc9-c6ed-43fc-bc51-45184e78d925.html>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和田县人民法院 建立协同服务机制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和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周本栋)6月16日,和田县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联席会,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及重点企业代表参加。

近年来,和田县人民法院精准服务经营主体,打出一套司法“组合拳”;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现立、审、执全流程提速,让企业维权“快车道”;主动“送法进企业”,提供“靶向”法律指导,为企业

发展注入“法治营养”,强化与行政机关协作,合力化解涉企纠纷,织密多元解纷“防护网”。

会议不避短板,客观剖析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难点、痛点,与会单位立足自身职能,多维度深入交流,在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共识。企业代表踊跃建言,聚焦涉企案件审理效率、法律政策精准咨询、纠纷解决长效机制等核心诉求,提出宝贵意见。

和田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协调联席会为契,系统梳理各方建

议,升级服务举措;持续优化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与各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推动涉企纠纷实质性化解;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定制化法律培训,增强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民间借贷问题多 法官上门送法

本报托克逊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李梦佳)为增强群众法律意识,防范民间借贷风险,6月17日,托克逊县人民法院行政庭(综合审判庭)庭长朱保强走进托克逊县玉泉社区,为社区居民带来一场主题鲜明、内容实用的民间借贷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中,朱保强结合托克逊县发生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间借贷涉及的法律知识。他聚焦居民日常

借贷中常见的问题,如借条书写不规范、利息约定不明、担保责任不清等,进行重点讲解。他还特别选取了该县一起因借条内容模糊引发的纠纷,详细剖析了案件中因未明确还款期限、利息计算方式而带来的法律风险,并现场答疑。

针对借贷合法性,朱保强通过该县居民参与赌博而借款引发的典型案例,特别警示居民:民间借贷必须建立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他强调,法律对明知借款用于违法

活动(如赌博)仍提供资金的行为不予保护,呼吁居民远离非法借贷,守住法律底线。

讲座现场气氛活跃,互动环节居民踊跃提问。大家围绕“亲戚朋友借款如何保障自身权益”“借款逾期不还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与法官进行深入交流。朱保强耐心细致地一一解答,提供了具体的法律建议和维权途径。

居民们纷纷表示,这场讲座非常接地气,很实用。

模拟法庭大赛让校园普法活起来

本报英吉沙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周开鑫 通讯员 何立奇)近日,喀什地区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在英吉沙县人民法院开赛。来自喀什地区9所学校的110余名学生齐聚于此,“沉浸式”体验法律的庄严与公正。

比赛中,代表队以校园霸凌、故意伤害、网络诈骗等青少年身边

常见的典型案例模拟庭审。同学们纷纷扮演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从宣布法庭纪律、核对被告人身份,到有条不紊地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再到当庭宣判,整个“庭审”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呈现了法庭审判全过程。同学们的表现,赢得现场观众热烈掌声。

此次大赛评委从法律文书运用、庭审表现、法律知识掌握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

通过模拟法庭,青少年们不仅提升了法律素养,还培养了法治思维与社会责任感。

旁听庭审

6月19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伊州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院部分干警和“特邀”被执行人共计50余人到旁听席旁听。

殷楠 摄



夜间出击 执结“骨头案”

执行现场

本报和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周本栋)近日,和田县人民法院开展“丝路雷霆2025”集中执行夜间行动,聚焦长期未执行的“骨头案”,利用被执行人夜间回家休息的时机重拳出击,成效显著。

该院事前全面梳理执行案件,筛选出一批被执行人长期躲避执

行、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的典型案例。成立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各执行小组的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科学调度人员车辆。同时,强化与公安、检察及乡镇部门的协调联动,为执行行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夜幕之下,执行干警兵分六路,奔赴辖区六个乡镇。行动中,执行干警严守程序规范,充分运用拘传、拘留等法律强制手段,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长期外逃的被执行人于深夜被干警拘传。起初,被执行人拒不配合,后经干警耐心释法明理,其当场履行部分义务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此次行动共拘传8人,司法拘留1人,促成执行和解5件,执行完毕9件,执行到位金额23.8万元。

该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坚决捍卫法律尊严与司法权威。

“限高令”见效 被执行人还款

本报岳普湖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地丽斯·阿卜杜卡普尔)“法官,我愿意还款,快帮我解除‘限高令’吧!”我现在跨省做生意处处受限,连高铁都坐不了!”因在执行案件中失信,被执行人刘某被法院采取“限高”措施。近日,他联系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法官,要求履行25万余元劳务费。

2024年,张某为刘某、李某提供劳务,但劳务结束后,刘某和李某拒不支付25万余元劳务费。张某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7月18日,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李某向张某支付劳务费。可判决书生效后,二人拒不履行义务。2024年11月5日,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迅速行动,依法向刘某和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查询他们的财产信息,冻结二人银行账户及微信账户。但经多方查找,刘某和李某名下均无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3月25日,经张某同意,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虽然暂时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执行干警没有放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院依法将刘某和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下发“限制消费令”,并持续查找二人行踪及财产线索。

这一举措很快见效。近日,刘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希望履行义务后撤销限制消费令。在刘某全额支付劳务费后,法院依法解除限制消费令,案件终结。

“人民法庭+综治中心”促案事了

本报呼图壁讯(通讯员 叶尔那·努尔坎)6月17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镇人民法庭呼图壁县大丰镇综治中心综合治理中心(下称“综治中心”),开启了法庭与综治中心协同联动、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

进驻综治中心后,大丰人民法庭法官将与综治中心调解员、网格员、村干部紧密协作,对婚姻家庭、邻里矛盾、土地流转、小额债务等常见纠纷开展联合调解,专业指导。法庭与综治中心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调解对接、多元化解”工作模式。对于简单的民事纠纷,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法庭及时受理,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法官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实现案事了。此外,人民法庭还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法律讲座等活动,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法庭入驻综治中心,不仅有效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品质,还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

公开竞价补登公告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25年6月19日在《新疆法治报》发布了《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持有资产进行转让的竞价公告》,将持有焉耆明大商贸有限公司等18户36笔(物)权于2025年6月22日进行现场公开竞价转让。经过现场公开竞价,仅有一人参与竞价。按照相关规定,需补登公告3个工作日,面向全社会再次公开寻找竞买人。

补登公告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5日,拟处置资产情况、竞买规则等内容详见《新疆法治报》第6878期2025年6月19日07版或咨询我社联系人。

在公告期内我社受理竞买人报名和对该资产包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凡有意参与竞买的竞买人,请于本公告期届满前凭本单位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材料及有效身份证明向我社申请参与竞买。

联系人:李吉莉
联系电话:15999007755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若羌县团结路470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0 0157077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年6月23日

公示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68期
2025年6月23日

公告举报电话:2347778

●乌鲁木齐新源顺源源有限公司(650100370009):合 同 号(650100370009);合 同 号(650100370011);合 同 号(650100370012);合 同 号(650100370013);合 同 号(650100370014);合 同 号(650100370015);合 同 号(650100370016);合 同 号(650100370017);合 同 号(650100370018);合 同 号(650100370019);合 同 号(650100370020);合 同 号(650100370021);合 同 号(650100370022);合 同 号(650100370023);合 同 号(650100370024);合 同 号(650100370025);合 同 号(650100370026);合 同 号(650100370027);合 同 号(650100370028);合 同 号(650100370029);合 同 号(650100370030);合 同 号(650100370031);合 同 号(650100370032);合 同 号(650100370033);合 同 号(650100370034);合 同 号(650100370035);合 同 号(650100370036);合 同 号(650100370037);合 同 号(650100370038);合 同 号(650100370039);合 同 号(650100370040);合 同 号(650100370041);合 同 号(650100370042);合 同 号(650100370043);合 同 号(650100370044);合 同 号(650100370045);合 同 号(650100370046);合 同 号(650100370047);合 同 号(650100370048);合 同 号(650100370049);合 同 号(650100370050);合 同 号(650100370051);合 同 号(650100370052);合 同 号(650100370053);合 同 号(650100370054);合 同 号(650100370055);合 同 号(650100370056);合 同 号(650100370057);合 同 号(650100370058);合 同 号(650100370059);合 同 号(650100370060);合 同 号(650100370061);合 同 号(650100370062);合 同 号(650100370063);合 同 号(650100370064);合 同 号(650100370065);合 同 号(650100370066);合 同 号(650100370067);合 同 号(650100370068);合 同 号(650100370069);合 同 号(650100370070);合 同 号(650100370071);合 同 号(650100370072);合 同 号(650100370073);合 同 号(650100370074);合 同 号(650100370075);合 同 号(650100370076);合 同 号(650100370077);合 同 号(650100370078);合 同 号(650100370079);合 同 号(650100370080);合 同 号(650100370081);合 同 号(650100370082);合 同 号(650100370083);合 同 号(650100370084);合 同 号(650100370085);合 同 号(650100370086);合 同 号(650100370087);合 同 号(650100370088);合 同 号(650100370089);合 同 号(650100370090);合 同 号(650100370091);合 同 号(650100370092);合 同 号(650100370093);合 同 号(650100370094);合 同 号(650100370095);合 同 号(650100370096);合 同 号(650100370097);合 同 号(650100370098);合 同 号(650100370099);合 同 号(650100370100);合 同 号(650100370101);合 同 号(650100370102);合 同 号(650100370103);合 同 号(650100370104);合 同 号(650100370105);合 同 号(650100370106);合 同 号(650100370107);合 同 号(650100370108);合 同 号(650100370109);合 同 号(650100370110);合 同 号(650100370111);合 同 号(650100370112);合 同 号(650100370113);合 同 号(650100370114);合 同 号(650100370115);合 同 号(650100370116);合 同 号(650100370117);合 同 号(650100370118);合 同 号(650100370119);合 同 号(650100370120);合 同 号(650100370121);合 同 号(650100370122);合 同 号(650100370123);合 同 号(650100370124);合 同 号(650100370125);合 同 号(650100370126);合 同 号(650100370127);合 同 号(650100370128);合 同 号(650100370129);合 同 号(650100370130);合 同 号(650100370131);合 同 号(650100370132);合 同 号(650100370133);合 同 号(650100370134);合 同 号(650100370135);合 同 号(650100370136);合 同 号(650100370137);合 同 号(650100370138);合 同 号(650100370139);合 同 号(650100370140);合 同 号(650100370141);合 同 号(650100370142);合 同 号(650100370143);合 同 号(650100370144);合 同 号(650100370145);合 同 号(650100370146);合 同 号(650100370147);合 同 号(650100370148);合 同 号(650100370149);合 同 号(650100370150);合 同 号(650100370151);合 同 号(650100370152);合 同 号(650100370153);合 同 号(650100370154);合 同 号(650100370155);合 同 号(650100370156);合 同 号(650100370157);合 同 号(650100370158);合 同 号(650100370159);合 同 号(650100370160);合 同 号(650100370161);合 同 号(650100370162);合 同 号(650100370163);合 同 号(650100370164);合 同 号(650100370165);合 同 号(650100370166);合 同 号(650100370167);合 同 号(650100370168);合 同 号(650100370169);合 同 号(650100370170);合 同 号(650100370171);合 同 号(650100370172);合 同 号(650100370173);合 同 号(650100370174);合 同 号(650100370175);合 同 号(650100370176);合 同 号(650100370177);合 同 号(650100370178);合 同 号(650100370179);合 同 号(650100370180);合 同 号(650100370181);合 同 号(650100370182);合 同 号(650100370183);合 同 号(650100370184);合 同 号(650100370185);合 同 号(650100370186);合 同 号(650100370187);合 同 号(650100370188);合 同 号(650100370189);合 同 号(650100370190);合 同 号(650100370191);合 同 号(650100370192);合 同 号(650100370193);合 同 号(650100370194);合 同 号(650100370195);合 同 号(650100370196);合 同 号(650100370197);合 同 号(650100370198);合 同 号(650100370199);合 同 号(650100370200);合 同 号(650100370201);合 同 号(650100370202);合 同 号(650100370203);合 同 号(650100370204);合 同 号(650100370205);合 同 号(650100370206);合 同 号(650100370207);合 同 号(650100370208);合 同 号(650100370209);合 同 号(650100370210);合 同 号(650100370211);合 同 号(650100370212);合 同 号(650100370213);合 同 号(650100370214);合 同 号(650100370215);合 同 号(650100370216);合 同 号(650100370217);合 同 号(650100370218);合 同 号(650100370219);合 同 号(650100370220);合 同 号(650100370221);合 同 号(650100370222);合 同 号(650100370223);合 同 号(650100370224);合 同 号(650100370225);合 同 号(650100370226);合 同 号(650100370227);合 同 号(650100370228);合 同 号(650100370229);合 同 号(650100370230);合 同 号(650100370231);合 同 号(650100370232);合 同 号(650100370233);合 同 号(650100370234);合 同 号(650100370235);合 同 号(650100370236);合 同 号(650100370237);合 同 号(650100370238);合 同 号(650100370239);合 同 号(650100370240);合 同 号(650100370241);合 同 号(650100370242);合 同 号(650100370243);合 同 号(650100370244);合 同 号(650100370245);合 同 号(650100370246);合 同 号(650100370247);合 同 号(650100370248);合 同 号(650100370249);合 同 号(650100370250);合 同 号(650100370251);合 同 号(650100370252);合 同 号(650100370253);合 同 号(650100370254);合 同 号(650100370255);合 同 号(650100370256);合 同 号(650100370257);合 同 号(650100370258);合 同 号(650100370259);合 同 号(650100370260);合 同 号(650100370261);合 同 号(650100370262);合 同 号(650100370263);合 同 号(650100370264);合 同 号(650100370265);合 同 号(650100370266);合 同 号(650100370267);合 同 号(650100370268);合 同 号(650100370269);合 同 号(650100370270);合 同 号(650100370271);合 同 号(650100370272);合 同 号(650100370273);合 同 号(650100370274);合 同 号(650100370275);合 同 号(650100370276);合 同 号(650100370277);合 同 号(650100370278);合 同 号(650100370279);合 同 号(650100370280);合 同 号(650100370281);合 同 号(650100370282);合 同 号(650100370283);合 同 号(650100370284);合 同 号(650100370285);合 同 号(650100370286);合 同 号(650100370287);合 同 号(650100370288);合 同 号(650100370289);合 同 号(650100370290);合 同 号(650100370291);合 同 号(650100370292);合 同 号(650100370293);合 同 号(650100370294);合 同 号(650100370295);合 同 号(650100370296);合 同 号(650100370297);合 同 号(650100370298);合 同 号(650100370299);合 同 号(650100370300);合 同 号(650100370301);合 同 号(650100370302);合 同 号(650100370303);合 同 号(650100370304);合 同 号(650100370305);合 同 号(650100370306);合 同 号(650100370307);合 同 号(650100370308);合 同 号(650100370309);合 同 号(650100370310);合 同 号(650100370311);合 同 号(650100370312);合 同 号(650100370313);合 同 号(650100370314);合 同 号(650100370315);合 同 号(650100370316);合 同 号(650100370317);合 同 号(650100370318);合 同 号(650100370319);合 同 号(650100370320);合 同 号(650100370321);合 同 号(650100370322);合 同 号(650100370323);合 同 号(650100370324);合 同 号(650100370325);合 同 号(650100370326);合 同 号(650100370327);合 同 号(650100370328);合 同 号(650100370329);合 同 号(650100370330);合 同 号(650100370331);合 同 号(650100370332);合 同 号(650100370333);合 同 号(650100370334);合 同 号(650100370335);合 同 号(650100370336);合 同 号(650100370337);合 同 号(650100370338);合 同 号(650100370339);合 同 号(650100370340);合 同 号(650100370341);合 同 号(650100370342);合 同 号(650100370343);合 同 号(650100370344);合 同 号(650100370345);合 同 号(650100370346);合 同 号(650100370347);合 同 号(650100370348);合 同 号(650100370349);合 同 号(650100370350);合 同 号(650100370351);合 同 号(650100370352);合 同 号(650100370353);合 同 号(650100370354);合 同 号(650100370355);合 同 号(650100370356);合 同 号(650100370357);合 同 号(650100370358);合 同 号(650100370359);合 同 号(650100370360);合 同 号(650100370361);合 同 号(650100370362);合 同 号(650100370363);合 同 号(650100370364);合 同 号(650100370365);合 同 号(650100370366);合 同 号(650100370367);合 同 号(650100370368);合 同 号(650100370369);合 同 号(650100370370);合 同 号(650100370371);合 同 号(650100370372);合 同 号(650100370373);合 同 号(650100370374);合 同 号(650100370375);合 同 号(650100370376);合 同 号(650100370377);合 同 号(650100370378);合 同 号(650100370379);合 同 号(650100370380);合 同 号(650100370381);合 同 号(650100370382);合 同 号(650100370383);合 同 号(650100370384);合 同 号(650100370385);合 同 号(650100370386);合 同 号(650100370387);合 同 号(650100370388);合 同 号(650100370389);合 同 号(650100370390);合 同 号(650100370391);合 同 号(650100370392);合 同 号(650100370393);合 同 号(650100370394);合 同 号(650100370395);合 同 号(650100370396);合 同 号(650100370397);合 同 号(650100370398);合 同 号(650100370399);合 同 号(650100370400);合 同 号(650100370401);合 同 号(650100370402);合 同 号(650100370403);合 同 号(650100370404);合 同 号(650100370405);合 同 号(650100370406);合 同 号(650100370407);合 同 号(650100370408);合 同 号(650100370409);合 同 号(650100370410);合 同 号(650100370411);合 同 号(650100370412);合 同 号(650100370413);合 同 号(650100370414);合 同 号(650100370415);合 同 号(650100370416);合 同 号(650100370417);合 同 号(650100370418);合 同 号(650100370419);合 同 号(650100370420);合 同 号(650100370421);合 同 号(650100370422);合 同 号(650100370423);合 同 号(650100370424);合 同 号(650100370425);合 同 号(650100370426);合 同 号(650100370427);合 同 号(650100370428);合 同 号(650100370429);合 同 号(650100370430);合 同 号(650100370431);合 同 号(650100370432);合 同 号(650100370433);合 同 号(650100370434);合 同 号(650100370435);合 同 号(650100370436);合 同 号(650100370437);合 同 号(650100370438);合 同 号(650100370439);合 同 号(650100370440);合 同 号(650100370441);合 同 号(650100370442);合 同 号(650100370443);合 同 号(650100370444);合 同 号(650100370445);合 同 号(650100370446);合 同 号(650100370447);合 同 号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阿勒泰市水利局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告示图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张贴告示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阿勒泰市齐背岭水库运行服务站

承诺时间：2025年7月

